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职成〔2023〕7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遴选第三批职业教育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广西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有效解决职业教育实训中看不到、进不去、成本高、危险性大等特殊困难问题，经研究，决定遴选自治区第三批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需聚焦技能人才培养核心环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三教”改革，按照“能实不虚、以实带虚、以虚助实、虚实结合”的原则，通过示范性项目建设，探索校企共建共享、协同创新、管理高效、各具特色的实训基地建设模式，推动产教深度融合，构建校企命运共同体，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申报对象及数量

（一）申报对象：各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各中等

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

（二）2023年遴选数量：30个。

三、申报要求

各市教育局和各职业院校要重点推荐校企合作共建成效好、使用效益高、对示范专业建设起支撑作用的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尚未建设完成的基地不得申报，优先支持面向东盟和产教集聚示范区需求的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各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和区直中职学校（含区直技工学校）撰写建设方案和自评表后，直接向我厅申报，每所学校推荐名额不超过1个；各市、县（市、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撰写建设方案和自评表后报送给所属市教育局，由各市教育局推荐申报，每个市推荐名额不超过2个。

四、工作要求

请各市教育局和职业院校于2023年4月10日前将建设方案、自评表、推荐表（详见附件2、3、4，一式5份）和支撑材料寄送至我厅职成处，并将盖章的PDF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jytzcc2421@163.com。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职成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郭进磊，0771—5815397，邮寄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教育厅职成处，邮编：530021。

附件：1.自治区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主要内容

2. 自治区第三批职业教育 XX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参考格式）
3. 自治区第三批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指标体系
4. 推荐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自治区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 实训基地建设主要内容

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依托虚拟现实、多媒体、人机交互、数据库和网络通讯等技术，构建高度仿真的虚拟实训环境和实训环节、实训流程，学生在虚拟环境中开展操作、训练、交互学习，提高技能培养水平。自治区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应当突出四项主要建设任务。

一、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资源建设

依托职业学校优势特色专业，积极利用企业的开发实力和支持服务能力，围绕基地建设目标，建设符合标准及各项需求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场所，配置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设备，开发典型实训项目，建设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课程，创造性地建设与应用软件共享虚拟实训、仪器共享虚拟实验和远程控制虚拟实训等优质教学资源，推动信息化条件下自主学习、探究学习、协作学习等实训教学方法改革，丰富教学内容，拓展实践领域，降低成本和风险，提高实训教学效益。建成实训基地硬件实训设备先进、教学资源可拓展升级的立体化虚拟仿真实训资源。

二、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团队建设

建设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课程项目开发、虚拟仿真实训教

学、虚拟仿真实训应用推广、实训教学管理等人员结合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团队，团队核心骨干人员相对稳定，建成年龄、职称、知识、能力结构合理的专兼结合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团队，打造形成教育理念先进，实训教学资源开发能力强，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团结协作、勇于创新的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团队。

三、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与共享平台建设

建设面向学校统一的具有开放性、扩展性、兼容性、前瞻性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和共享平台，高效管理实训教学资源，全面提供搜索导航服务，能够及时发布资源应用信息，不断提高实训教学资源影响力，满足多专业、多校和多地开展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的需要，实现校内外、本地区及更大范围内的实训教学资源共享。探索职业院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共建共管共享的新模式，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服务支撑体系。

四、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运营保障体系建设

围绕建设区域高水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资源和大规模开放共享使用的目标，制定并有效实施保障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的教师工作绩效考核、实训基地运营维护与可持续发展等政策措施，建立能够激励学生学习和提高学生创新能力的教学效果考核、评价和反馈机制。

附件 2

自治区第三批职业教育 XX 示范性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参考格式)

- 一、建设基础
- 二、建设思路
- 三、建设目标
- 四、建设任务
- 五、进度计划
- 六、预期成效
- 七、保障措施
- 八、经费预算

附件 3

自治区第三批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遴选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及主要观测点	分值	自评分	专家评分
1. 建设基础	1. 1 学校办学实力	1. 1. 1 高职院校为国家级示范性（骨干）职业院校或“双高”院校。 1. 1. 2 中职学校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或四星级以上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国家重点技工学校。	5		
	1. 2 虚拟仿真建设基础	1. 2. 1 学校已有 2 门以上课程开展虚拟仿真教学改革探索。 1. 2. 2 师生获得虚拟仿真领域荣誉称号或奖项；或利用虚拟仿真资源开展社会服务效果好。 1. 2. 3 校企合作基础好，协同创新能力强。 1. 2. 4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效果好。	10		
2. 建设思路	2. 1 建设思路	2. 1.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对接产业人才需求，建设思路清晰、操作性强，体现特色专业优势，促进专业教学改革。	5		
3. 建设目标	3. 1 总体目标	3. 1. 1 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服务区域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和企业转型升级需求，解决技能训练实训中的难点和痛点。 3. 1. 2 促进创新型、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技能训练手段先进，人才培养质量高。	5		
	3. 2 具体目标	3. 2. 1 实训教学场所及实训教学设备配置满足高质量人才培养需求。 3. 2. 2 实训课程建设及实训项目开发质量数量目标明确，创新教学模式，赋能教育教学改革。 3. 2. 3 共建共享教学平台，评价体系完善，管理机制创新，共享应用水平及社会效益显著。	5		
4. 建设任务	4. 1 实训环境条件建设	4. 1. 1 建设能够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满足专业需求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场所。 4. 1. 2 配置符合技能培养目标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设备。 4. 1. 3 建设课程对接岗位、专业对接产业的符合教学需要的虚拟仿真实训场景和育人文化环境。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及主要观测点	分值	自评分	专家评分
4. 建设任务	4.2 虚拟仿真资源建设	4.2.1 建设能够支撑基地培养目标,兼顾跨专业人才培养和社会培训的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课程体系。 4.2.2 开发数量丰富的通用性较强、实训环节典型的实训项目。 4.2.3 实训教学体系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教学资源具有必要性、适用性、创新性,具备沉浸式、交互性、智能性,便于开放共享。	15		
	4.3 创新教学团队建设	4.3.1 项目负责人与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的治理能力和应用推广能力。 4.3.2 建设校企双主体合作育人的专兼结合教学团队,具有较强的教学实施能力和资源建设、使用、推广能力。 4.3.3 团队培养科学合理可行,优化团队构成,提升教师信息化水平;	15		
	4.4 管理和共享平台建设	4.4.1 具备支持开放共享的网络环境,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4.4.2 建设专门教学管理平台,提供教学资源建设、运行、共享等相关服务。 4.4.3 支持使用移动端、VR/AR/MR 等用户终端设备开展实训教学。	10		
5. 进度计划	5.1 进度计划	5.1.1 项目建设年度、月度进度明确,形成路线路、时间表。 5.1.2 各项建设任务安排清晰,责任分工明确。	5		
6. 预期成效	6.1 预期成效	6.1.1 各项建设任务产出的数量、质量明确、 6.1.2 建成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社会人员培训需求的开放性共享基地。 6.1.3 建成集资源建设、使用、考核、多元评价等建管评一体的教学平台。 6.1.4 形成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标准体系、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及经验可复制可推广,引领示范性强。	5		
7. 保障措施	7.1 政策环境	7.1.1 政府、行业、企业支持有力。	2		
	7.2 体制机制	7.2.1 学校强化组织领导。 7.2.2 基地项目管理制度完善规范。	3		
8. 经费预算	8.1 经费预算	8.1.1 经费预算合理,有保障措施,有持续稳定的基地建设经费,支撑基地可持续发展。	5		
9. 特色与创新	9.1 特色与创新	9.1.1 有显著的特色与创新点,作为加分项目,可以加 10 分。	10		
总分			110		

注: 根据遴选标准的评分点, 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附件 4

推荐表

市教育局或区直职业院校（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院校名称	负责人	职业教育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码
1					
2					

